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00號

原告 鄭煒奕  
被告 陳堯暉  
施銀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99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6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5996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乙○○於113年2月21日，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113年2月25日12時許，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3年2月25日16時2分、同日16時5分、同日16時26分，匯款4萬9998元、2萬5998元、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又乙○○行為時係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聲明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意見，原告請求的金額太  
03 高，伊等無法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231  
06 號宣示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  
07 審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  
13 件乙○○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成員  
14 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並匯款至系爭帳戶內，而受有上開  
15 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乙○○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6 責任，自屬有據。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  
17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  
18 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  
19 文。本件乙○○因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而甲○○為其  
20 法定代理人，且甲○○又無法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21 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故應與乙○○連帶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3 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辯稱無資力賠償云云，此僅係被告  
24 現實上有無清償能力之問題，對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  
25 生何影響，要不得憑此免除或減免被告賠償之責，是被告前  
26 開所辯，自難認可採。

27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8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日送達  
29 被告（自寄存之日即113年8月23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  
30 見本院卷第2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31 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

01 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3 10萬5996元，及自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之原則，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08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至原告減  
10 縮部分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1 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陳昌哲